



联合国环境规划署



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

Distr. : General

18 May 2005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 
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
缔约方大会  
第二届会议  
2005年9月27-30日，罗马  
临时议程\*项目3

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

##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

### 秘书处的说明

1. 2004年9月20-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。在第RC-1/1号决定内，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，该项议事规则除第45条第1段第2句之外载于本决定附件之内。

2. 第45条第1段读为如下：“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。[如未取得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，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，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，除非《公约》、《公约》第18条第4款中述及的财务细则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。]”

3. 大会或愿继续审议该条规则。

\* UNEP/FAO/RC/COP.2/1。